

## 第 15 頁：政府有違法背離信賴保護原則嗎？

由於本次年金改革擬將 18% 優惠存款取消或降低，讓其儘早走入歷史。致使部分軍公教人員認為這是違反早年政府對其所做的承諾，有違信賴保護原則。同時，認為法律不能溯及既往，要改應該從法律生效以後進入軍公教體系的人員才開始適用。

### 一、年金改革不真正溯及既往

關於年金改革是否能溯及既往，依法是無法「真正溯及既往」的，因為先前法律效果發生的時間點早於改革後法律生效的時間點，致立法者事後才干預到一個已終結的生活事實，原則上應被禁止。也就是，依相關法律規定領取退休（伍）金（含優惠存款利息）者，其已領取的部分自然不能要求其繳回。然而，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也不是全然禁止新法規的溯及適用，立法者仍可以在以下條件下讓新法律效用例外溯及既往，例如，舊法有瑕疵及破裂、新法規修正的預見可能性、為了公益保留或輕微保留等情形下，例外溯及既往。

因此，當客觀情事發生變更，基於強烈公益要求，仍得使法律溯及既往，此即「不真正溯及既往」。亦即，本次年金改革後仍將繼續領取退休（伍）金（含優惠存款利息）者，仍應適用新的法律規定。據此，本次年金改革對於現職人員而言，其尚未退休（伍）生效，自當適用改革後生效的新法律規定；對於已退休（伍）人員來說，新法律並未追溯扣減法律生效前已領受的退休金，僅就新法律生效後其未來將領取的退休金予以減縮。這是依大法官針對優惠存款制度所作的第 717 號解釋意旨，係適用於其生效後國家與已退休公教人員、現職人員之間「仍繼續存在之法律關係」，並非溯及適用於新法律生效前業已終結的事實或法律關係，縱使新法律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的法律地位或可得到的預期利益，也不受到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的限制。

### 二、年金改革兼顧信賴保護與公益

進而，本次年金改革是否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？優惠存款制度歷經 95 年及 100 年間等 3 次調整，但因其所堆疊墊高的軍公教退休金所得替代率，仍約在 80-95% 間（25-35 年資），又因大部分軍公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是以本俸兩倍為分母，而大部分軍公教人員的實質薪資僅是本俸的 1.6 到 1.7 倍，因此，依公式計算得出的所得替代率都比實質所得替代率低，年資長的，實質所得替代率甚至會超過百分之百。才會有社會氛圍多傾向年金制度應該繼續加以改革，這是現職及退休人員可預見的客觀事實；且從「法規變動所欲追求之公益」與「人民

信賴法規存續之信賴利益」兩者加以衡量，審酌現今整體社會經濟的客觀環境已迥異於退撫新制實施之初，現行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確實存在退休所得過高的事實，衍生社會福利資源不合理分配及年金財務負擔沈重等問題；如果不及時改革，恐造成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持續擴大，所累積的沈重財務缺口將轉嫁由後代子孫承受，嚴重者，將損及國家永續發展。

### 三、訂定老年基本生活保障以求衡平

於是，基於世代正義及國家整體利益的考量，不得不在充分衡酌現職及退休軍公教人員的信賴利益下，基於公益比重與變革迫切性，以不利於現職及退休人員法律地位的方式，進行制度調整。但為了考量年金改革對被改革者的衝擊、經濟弱勢者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，以及社會公平正義，自當擬議合理的過渡規定，將軍公教人員因信賴而減損的利益降到最低，以兼顧公益及信賴利益之衡平。這也就是在所得替代率調降、優惠存款取消、黨職年資併公職年資等的改革同時，先訂定「老年基本生活保障」門檻，每月年金總所得低於此一門檻者，其優惠存款、黨職年資併公職年資不予調整的原因，以保障其老年經濟生活無虞。